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力达”）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普洛斯望亭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斯”）100%的股权，作为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力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在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飞力达的独立性，并将保持飞力达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飞力达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减少、避免与飞力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生产经营活动中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相关交易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公正、公平、公开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协助公司充分、切实履行所必需的披露义务和相关的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及所控制企业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飞力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6、本公司/本人上述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飞力达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

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承诺。

7、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飞力达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

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实际控制人：

沈黎明

姚勤

吴有毅

日期： 年 月 日